

鲁山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山县涉及省、市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 重点问题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省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第一批十项重点工作中涉及本地本单位的问题完成情况

关于问题事项一，关于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涉及鲁山县有 1 起案件，已履行到位。

鲁山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关于涉鲁山县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专项清理”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副县长，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治帮同志任组长，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燕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长见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任成员，并明确 1 名科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负责具体督促协调执行工作。

根据(2022)豫 04 民终 729 号文件，需要由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负担的执行款已由平顶山市财政拨付至鲁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金额为 125072.39 元。

关于问题事项二，关于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佳的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经与县法院联系该部分主要涉及县直各单位及相关部分乡

镇案件。据鲁山县人民法院反馈，截止7月24日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9件，在审16件，已结案43件中败诉6件，败诉率14%，分别是：自然资源局4件，人社局2件。县政府办商县司法局组织县直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公安、国土、市场监管、劳动保障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尽可能减少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深入研究案件类型成因、整改措施和改进方法，适时召开全县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分析典型案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县政府办以省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契机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县行政机关综合运用和解、调解等途径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县政府办已与县法院、检察院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后期持续推进、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机制化解行政纠纷。针对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败诉案件和2023年在审案件多的严峻情形，县司法局将“双下降”与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于2023年4月14日派出工作小组开展为期20天的驻点督导，工作中通过现场观摩、实地走访、案卷评查等方式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发现的案卷装订不标准、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定权利不保障、主要证据不充分、文书表述不清晰、案件办理不及时等问题逐条分析，提出了加强法治学习、排查执法案卷、落实“三项制度”等监督

意见。

关于问题事项三：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我县已经印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通知》，同时根据省里出台《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按文件规定执行。县政府办联系县司法局定期组织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出庭应诉水平，解决出庭不出声问题；政府办持续与县法院沟通联络组织负责人出庭庭审观摩活动，掌握出庭应诉技巧，全面提升出庭应诉水平及出庭效果。后期持续加强与县司法局、县法院联系，定期进行行政应诉培训、不定期的由司法局、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各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高质量出庭应诉，将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切实提高我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数量及质量，2023年以来基本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90%以上。

针对问题事项四（关于问题楼盘引发的按揭贷款断供问题）、第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六（问题楼房处置化解）、第七（化解企业破产案件立案难、审理难）、第八（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企业基本账户）、第九（保护知识产权）、第十（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等类案件滥用诉权），经县住建局、县人民法院认真研判、仔细排查，目前没有相关问题事项。

二、市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第一批十项重点工作中涉及本地本单位的问题完成情况

关于问题事项一，关于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涉及鲁山县有 1 起案件，已履行到位。

鲁山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关于涉鲁山县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专项清理”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副县长，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治帮同志任组长，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燕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长见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任成员，并明确 1 名科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负责具体督促协调执行工作。

根据(2022)豫 04 民终 729 号文件，需要由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负担的执行款已由平顶山市财政拨付至鲁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金额为 125072.39 元。

关于问题事项二，关于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佳的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经与县法院联系该部分主要涉及县直各单位及相关部分乡镇案件。据鲁山县人民法院反馈，截止 7 月 24 日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59 件，在审 16 件，已结案 43 件中败诉 6 件，败诉率 14%，分别是：自然资源局 4 件，人社局 2 件。县政府办商县司法局组织县直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

动，集中解决公安、国土、市场监管、劳动保障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尽可能减少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深入研究案件类型成因、整改措施和改进方法，适时召开全县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分析典型案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县政府办以省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契机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县行政机关综合运用和解、调解等途径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县政府办已与县法院、检察院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后期持续推进、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机制化解行政纠纷。针对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败诉案件和 2023 年在审案件多的严峻情形，县司法局将“双下降”与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派出工作小组开展为期 20 天的驻点督导，工作中通过现场观摩、实地走访、案卷评查等方式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发现的案卷装订不标准、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定权利不保障、主要证据不充分、文书表述不清晰、案件办理不及时等问题逐条分析，提出了加强法治学习、排查执法案卷、落实“三项制度”等监督意见。

关于问题事项三：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

目前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我县已经印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通知》，同时根据省里出台《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按文件规定执行。县政府办联系县司法局定期组织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出庭应诉水平，解决出庭不出声问题；政府办持续与县法院沟通联络组织负责人出庭庭审观摩活动，掌握出庭应诉技巧，全面提升出庭应诉水平及出庭效果。后期持续加强与县司法局、县法院联系，定期进行行政应诉培训、不定期的由司法局、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各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高质量出庭应诉，将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切实提高我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数量及质量，2023年以来基本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90%以上。

针对问题事项四（关于问题楼盘引发的按揭贷款断供问题）、第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六（问题楼房处置化解）、第七（化解企业破产案件立案难、审理难）、第八（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企业基本账户）、第九（保护知识产权）、第十（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等类案件滥用诉权），经县住建局、县人民法院认真研判、仔细排查，目前没有相关问题事项。

三、突出经验做法

（一）鲁山法院致力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化解行政纠纷工作紧密结合，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府院联席会议重点部署，通过函询、提醒、督办等工作机制持续发力，促使行

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自觉增强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敢于主动出庭应诉，深入庭审现场、深入人民群众，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简案快审，对于认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开展专业化审判理论与实证研究，简化审理流程、规范裁判尺度，审理周期有效缩短。坚持因案施策，依法办理，助力县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打造审判工作硬品质。

（三）“诉非衔接”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先行调解+依法处理”原则，有序引导当事人至属地政府多元调解，力促行政争议就地解决，避免“一裁了之”。依托该机制，开展“入户家访”活动，提供诉源治理专项服务，参与诉源治理专项工作协调座谈会，实现更多行政案件得到诉前化解，降低受案数量，发挥出法院在调处官民关系中的“减压阀”和“润滑剂”作用。

（四）建立行政争议联络调处平台，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内联系业务庭室，对外联络县委县政府、重点职能部门，就案件风险排查、矛盾化解等问题进行点对点沟通，实现精准化对接。针对涉群体诉讼、疑难复杂案件和具有普遍意义的行政执法涉诉问题，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尤其是针对涉行政机关

“绿色通道”内类型化案件，开展专项研讨，有效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良性互动。

（五）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坚持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落实，促进民庭、执行局人员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协力做好金融风险化解工作。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加快财产处置变现，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

（六）关于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方面：坚持多方沟通协调，执行局不断加强与问题楼盘处置专班的沟通、协调，稳妥、审慎作出裁决，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工程继续建设，支持项目开展；涉及“保交楼”项目已经查封的，在完成保交楼任务之前，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七）关于化解企业破产案件立案难、审理难方面：坚持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价值功能，加大“执转破”方式助力项目盘活重生。积极配合企业破产过程中的财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重难点工作，推动企业破产程序规范高效运行。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八）关于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企业基本账户方面：坚持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于被执行企业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时，选择对执行企业生产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避免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对被执行企业

基本账户采取冻结措施；严禁超标查封，对于被执行企业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对基本账户查封的，明确具体冻结数额，确保不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使用；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对于被执行企业或案外人提供足以实现执行目的的，及时解除对企业基本账户的冻结；完善乱查封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被执行企业反映强烈的涉企基本账户执行案件，全面核查相关执行干警是否存在乱执行等违法违纪情况，对不规范执行行为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产生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九）关于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等类案件滥用诉权方面：坚持加大对滥诉行为的审查力度。对于提起诉讼不具有诉得利益的，不予立案，减少行政机关的诉讼负担。加强对是诉条件的审查，提高立案质量，切实减少当事人滥用诉权现象；充分利用审判流程大数据，对滥用诉权、一事多诉、反复缠诉现象进行甄别，有效预防滥诉；若存在滥诉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发挥案例示范作用。积极探究案件背后的维权动因，减少程序空转，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加强与律师的沟通，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让律师充分举证、质证和陈述意见，实现与律师的良性互动，促进司法公正。

四、典型案例

1. 鲁山县法院行政庭通过行政争议联合化解平台成功化解了一起行政争议，当事人十分满意，当即表示愿意撤回行政诉讼。家住张官营镇某村的宋某与其兄长于1993年在分得的宅基

地上建设了临街房屋，后宋某与其兄长因房屋归属和宅基地使用权产生纠纷，宋某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确定了房屋的分割和权利归属。后宋某向张官营镇人民政府申请宅基地确权，认为政府处理不当，提起了行政诉讼。受理该案后，法官王春晓从实际出发，联合县政府办、县检察院共同进行协调，现场明法析理，最终，宋某打开心结，表示愿意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并自愿撤回对镇政府的诉讼。一直以来，鲁山县法院积极探索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的方式方法，利用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2. 2021年6月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场检查中发现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弹力袜外包装上标注的字样及图案误导消费者，经调查取证后依法对该企业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30万元的处罚。该企业认为处罚过重，2022年7月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表示受疫情影响企业近几年发展困难，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希望法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撤销处罚决定或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适当减轻处罚。

行政庭法官王春晓从实际出发，联合县检察院、邀请人民陪审员，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出发，对双方进行调解，现场明法析理，最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的影响，结合该企业主动纠错的态度等方面，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予以减

轻处罚，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请示、研究，最终决定变更了处罚数额，案件得以调解结案，为护航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鲁山县积极向市府院联席办上报信息和先进经验做法，同时在县政府官网和县法院官网开通府院联动专栏，利用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府院联动工作。

鲁山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